

宿州市埇桥区粮食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1	行政审批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无	<p>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国务院令407号 第九条 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p> <p>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粮食收购资格管理规定的通知》皖政〔2012〕19号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直接向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以营利为目的常年从事粮食收购的个体工商户，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资格审查，先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再依法进行工商登记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第十二条 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并实行定期审核。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满30日前向作出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决定的部门提出申请。粮食收购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15个工作日之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包括资金验资证明、企业经营场所产权证明、仓储设施等）。提出是否发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建议</p> <p>3. 决定阶段责任：符合粮食收购资格的许可条件的，颁发省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粮食收购许可证。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发给粮食收购许可证并书面说明理由。</p> <p>4. 送达环节：现场发放</p> <p>5. 事后监督责任：对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2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p>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第六条第三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粮食省长负责制的要求，负责本地区粮食的总量平衡和地方储备粮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p> <p>2.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执法人员应当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p>
			<p>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第六条第三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粮食省长负责制的要求，负责本地区粮食的总量平衡和地方储备粮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p> <p>2.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第四十四</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收购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执法人员应当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2	行政 处罚	未按照规 定进行粮 食收购的 处罚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7号）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7号）第六条第三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国家宏观调控</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或超出规定库存量，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执法人员应当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3	行政处罚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或超出规定库存量的处罚	<p>下，按照粮食省长负责制的要求，负责本地区粮食的总量平衡和地方储备粮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p> <p>2.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第四十六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元。执法人员应当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第六条第三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粮食省长负责制的要求，负责本地区粮食的总</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执法人员应当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4	行政 处罚	未按规定 使用粮食 仓储设施 、运输工 具的处罚	<p>量平衡和地方储备粮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p> <p>2.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第四十七条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销售。非法销售、加工被污染粮食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粮食收购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按《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及《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以下简称《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3. 告知阶段责任:对条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入库的省、区级储	<p>1. 《安徽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8号)第十六条“承储企业必须保证入库的省级储备粮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标准的质量</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入库的省级储备粮不符合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和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转账记载,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以及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执法人员应当履行法定职责或者义务。</p>

5	行政 处罚	备粮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处罚	<p>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承储企业应当对省级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省级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第四十条“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库的省级储备粮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以及对省级储备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省级储备粮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由省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安徽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8号）第四十五条“市、县储备粮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p>	<p>见。执法人员应当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安徽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8号）第十六条“承储企业必须保证入库的省级储备粮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承储企业应当对省级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省级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第四十条“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库的省级储备粮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以及对省级储备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省级储备粮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由省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安徽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8号）第十七条“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动用</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承储企业存在违法行为，以及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执法人员应当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5	行政处罚	承储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p>第17条 承储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擅自动用省级储备粮；（二）虚报、瞒报省级储备粮数量；（三）在省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四）擅自串换省级储备粮品种、变更省级储备粮储存地点；（五）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省级储备粮陈化、霉变；（六）将省级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七）以省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省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造成省级储备粮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承储任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安徽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8号）第四十五条“市、县储备粮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p>	<p>的内存、包租等项，在田租地租、守四县租不延行甲县。</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	行政处罚	对跨行政区的粮食经营者未备案行为	<p>1.《安徽省粮食收购资格管理规定》（皖政【2012】19号第二条（适用范围）本省行政区域内直接向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以营利为目的常年从事粮食收购的个体工商户，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资格审查，先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再依法进行工商登记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第十八条（粮食收购者跨辖区收购要求）粮食收购者在粮食收购许可证授予部门辖区外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应当接受收购活动所在地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收购活动所在地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处理结果抄告该收购者的粮食收购许可证授予部门。粮食收购者违法经营，按规定需要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的，由原粮食收购许可证授予部门作出决定。</p> <p>2.《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四十一条“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或者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p>	<p>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跨行政区的粮食经营者存在未备案行为，以及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执法人员应当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罚	的处罚	<p>刑事责任。”</p> <p>3.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六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p> <p>4. 《安徽省粮食收购资格管理规定》（皖政【2012】19号第十三条“粮食收购许可证使用效力范围）粮食收购许可证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跨行政区域从事粮食收购的，应当持有效粮食收购许可证副本和营业执照副本到收购地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违法线索时，及时立案。</p>

7	行政处罚	对陈粮出库未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无	<p>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第六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p> <p>2.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接到举报或投诉材料后，对陈粮出库未进行质量鉴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p>
				<p>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第六条第三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粮食省长负责制的要求，负责本地区粮食的总量平衡和地方储备粮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p> <p>2.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5号）第七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1. 受理责任：依法公开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提交材料的方式；5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应当受理或者不予受理（逾期不补正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1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估审核，现场核查，提出是否授予省级储备粮承储资格的建议。</p>

8	行政确认	区级储备粮承储资格认定	<p>依据《安徽省储备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p> <p>(一) 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p> <p>(二) 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p> <p>(三) 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p> <p>3 《安徽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8号）第十四条 经省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征求省农业发展银行意见同意后，具备国家规定条件的企业，可以承担储存省级储备粮的任务。</p> <p>省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p> <p>第四十五条：市、县储备粮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p>	<p>3. 决定责任。局长办公会审定拟认定的企业名单，并发文向省农业发展银行征求意见；依法公示通过审定的资格企业名单、库区名称和仓（罐）号、仓（罐）容等，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举报投诉进行依法处理。</p> <p>4. 送达责任：公示期满，公告通过认定的省储资格企业名单、库区名称、仓（罐）号等。向未通过认定的企业送达不予认定决定书。颁发省级储备粮承储资格证书，证书包含编号、资格类别、企业名称、取得省级储备粮承储资格的仓容仓号、有效期等内容。</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取得省级储备粮承储资格企业依法进行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说明：

- 1、行政复议、监督检查等共性权力未列入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2、行政规划事项，原则上作为部门内部管理事项，未列入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3、行政奖励、审核及转报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未列入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4、长期未行使的政府权力事项，实行动态管理，未列入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E清单

追责情形

1. 符合法定条件应受理而未办理的情形；
2. 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不应受理而受理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情形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腐败行为的情形；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9.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p>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4、违反行政处罚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务、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 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 7、应当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 9、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受理的；
3.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4. 发现承储企业不再具备承储条件而没有及时取消承储资格的；
5. 违反廉政纪律，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6. 违反规定向申请企业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